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由董事长左斌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关联董事左斌先生、赵久占先生在关联议案中回避表决。监事三名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左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15年9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进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1月1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除前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外，其余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五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在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批准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1月13日。授权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七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5日，地点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8。

同意七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